

# 苗栗縣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 111 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12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0 點

貳、會議地點：苗栗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使用管理科會議室）

參、主持人：工商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科长 范宸寧

記錄：吳偉彥

肆、出席單位及委員：如簽到簿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業務單位說明暨委員審查意見

案件一：針對本縣既有旅館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已推行數年，目前已有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改善完成，為加速業者送審及改善時間，俾利業務單位審查，擬針對以往以改善完成旅館樣態訂定改善通則。

案件說明：1. 一般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案件，領有建築物使用許可證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老舊為主)，經業務單位評估設置昇降設備確有受限於地形及結構問題無法設置，僅需檢討室外通路、無障礙廁所、樓梯扶手及停車空間。

2. 其中受限於地形及結構問題無法設置昇降設備部分，得以轉介至其他102年以後新建之旅館，或經縣府核備改善完成之既有旅館作為替代方式；惟需增設一樓通往二樓之樓梯扶手供使用；另若經業務單位評估條件符合設置昇降設備，惟設置上較為困難時，亦可以樓梯設置昇降爬梯設備做為替代。

3. 另有關停車空間部分，受限現況基地條件無法設置者，得以專人服務至適當距離之市區道路路邊無障礙停車位或臨地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或臨時停車位專人服務停車，做為替代方式。符合以上條件者得由縣府業務單位自行審查無須送委員會。

4. 一樓仍需設置無障礙廁所(或臨時無障礙廁所)，如有受限結構造成通路寬度不足90公分或廁所門寬不足80公分者，得以專人服務提供最小寬度70公分之輪椅服務作為替代。

5. 符合以上條件者得由縣府業務單位自行審查無須送委員會。。

委員意見：無意見。

柒、本次經委員決議

案件一：有關一般旅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改善，同意業務單位所提改善通則，符合通則規定者由業務單位自行審查核定免送委員會審查。

捌、臨時動議：

案件一：修正下年度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說明：目前本縣全聯生鮮賣場已全數改善完成，參照全聯改善模式，針對本縣內如家樂福、小北百貨、寶雅，燦坤等大型連鎖賣場優先要求改善無障礙設施與設備，並修正納入苗栗縣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

委員決議：無意見，請業務單位研擬改善執行計畫送委員會。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